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補字第537號

原　　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唯鑫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㈠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行照一枚及車牌0面（下稱系爭行照及車牌）。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8,800元。依上開說明，請求㈠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行照及車牌之交易價額為準，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者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使用系爭行照及車牌需支付原告每月行政管理費1,200元，契約期間為2年等情，有系爭契約及帳冊附卷可參，是系爭行照及車牌交易價額以原告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總額計算較為妥適。另請求㈡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8,800元，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請求㈡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予補正。從而，請求㈠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8,800元（計算式：1,200×12×2＝2萬8,800），與請求㈡訴訟標的價額2萬8,800元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萬7,600元（計算式：2萬8,800+2萬8,800=5萬7,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表明請求㈡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石曉芸